	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墳墓起掘許可證明							
	往生者姓名	Z 114 1-31 10	性別	X Z V C V U	出焦虑	(第	號	
	基曲壁各期			預定起拇则		年	月日	
	身物證號碼	臺南市新化區	2	建善 療物	■第	公墓	■私人土地	
	申嘉籍地址			與墓者關係				
勘	查申請人役基律?	哩員):黃探秋		連絡電話				
	身分證號碼			與往生者 關係				
	連絡地址							
	承辦葬儀社			連絡電話				
	應注意及規範事項	•		<u>'</u>	Į.			
	1. 申請墳墓起掘請檢附: (1)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							
	(2) 操具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(如埋葬許可證明、除戶謄本等)。 (3) 其他證明文件。							
	2. 依內政部 92 年 7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2594 號函略為公墓 (含公立及私人公墓) 及私人							
	土地上之墳墓,皆得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及起掘許可證明之相關證明,並敘明其許可證明僅供							
	骨骸起掘後得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,至其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私權爭執,應由起掘骨							
	骸之申請人或地主自負責任。							
	3. 依內政部 97 年 4	月18日台內民字第	第 09700641	52 號函略為墳墓	惠起掘 ,申:	請人於均	真具申請書及	
	檢具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後,會同公墓管理員會勘墳墓(至申請起掘墳墓墓碑前照相存查),							
	確定無誤於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(於繳交費用後交申請人收執),始得為之,即准予起掘。							
	墳墓起掘日期	年月 日						
	墳墓起掘位置							
	此 致	臺南市新化區。	公所					
		申請人:		(簽名	3或蓋章)			
應注	上意及規範事項: 主意及規範事項:	地 址:						
1.	依內政部 97 年 4 月	18日台內民字第(0970064152	號函墳墓起掘	,申請人於	填具申請	青書及檢具與亡	
	者關係證明文件後							
2.	慶 華火掘買: 佐寶華管理條即 舍公立及私人公	業務承辦 第25、29條)規定 基)及私人土地上	: 及內政部() 之墳墓,皆	業務主管 : 32年7月14日台 得核發起掘許可	書 內民字第 「證明 <i>及</i> 說	面審核 0920072 論審核語	: 2594 號函公墓 ≚明之相關證明	,

本證明僅供骨骸起掘後得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,至其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私權爭執,

應由起掘骨骸之申請人或地主自負責任。

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墳墓起掘申請書